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东司〔2021〕34号

关于加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的意见

各司法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加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司法局：史晓莹，联系电话：22480633；市人社局：黄永科，联系电话：22682311）

关于加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网络，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能力，筑牢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现就加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各镇（街道）司法分局要进一步规范、建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选好配强村（社区）一级调委会主任。要严格按照司法部下发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认真落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五有”（有名称、有场所、有标牌、有徽章、有档案）、“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六统一”（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把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协议书制作、矛盾纠纷排查登记、报表统计、档案整理工作等都纳入规范化轨道。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调委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制度的上墙

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知晓率。并按照省司法厅下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将人民调解工作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发挥其在当地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司法部“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以及《2021年东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全市各村（社区）需配备1-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选聘、资源整合等方式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结合目前劳动纠纷占纠纷总数比例较大，调处难度大的实际情况，通过整合村（社区）调解服务资源，将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调解工作人员选聘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重点化解劳动争议类矛盾纠纷，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类矛盾纠纷，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同时优化人民调解队伍结构和素质，实现调解队伍“一升一降”（平均学历提升、平均年龄下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

三、明确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

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坚持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不得收取调解当事人的费用。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开展调解活动接受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加盖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培训授课任务,主动向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做好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自觉纳入“莞邑调解”平台管理,利用平台开展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熟悉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方法,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调解效能。

四、加强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和保障

(一) 加强工作指导

各司法分局、人社分局要高度重视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指导,协调配合,督促落实。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及时协调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把推动村(社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一环,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

司法分局要对村(社区)调解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莞邑调解”平台操作培训,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等指导工作。

人社分局要加强对村(社区)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调解队伍化解劳动纠纷的专业能力。协调好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要整合村（社区）调解服务资源，将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调解工作人员选聘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享受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在补贴、培训、表彰等方面同等待遇。各镇（街道）司法分局要严格按照《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东司〔2020〕14号）要求，做好“以案定补”有关预算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做好案件补贴审核工作。鼓励支持各镇（街道）对表现优秀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表扬奖励，促进工作有效开展。各镇（街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积极组织村（社区）优秀调解员参与东莞广播电台“调解室的故事”专题栏目直播，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村（社区）调解工作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等，引导群众树立依法调解观念，提升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率、满意度以及人民调解员对自身工作的职业荣誉感。

市司法局和市人社局将把加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将纳入2021年度法治东莞的重要内容，请各镇（街道）迅速贯彻落实，在今年10月前完成相关工作，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向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及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